

2023

政府信息公开

工作年度报告

湖州市国资委

目 录

1

工作总体情况

2

主动公开情况

3

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4

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5

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6

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和《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思路及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》要求

现向社会公布2023年度湖州市国资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年度报告数据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，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

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"中国·湖州"门户网站（www.huzhou.gov.cn）

市国资委栏目和湖州市国资委门户网站（<http://zjhzgzw.huzhou.gov.cn/>）下载。

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湖州市国资委联系（地址：湖州市金盖山路66号市民服务中心4号楼12楼，邮编：313000，电话：0572-2290009，传真：0572-2290004）。



/01

工作总体情况

今年以来，市国资委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，围绕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本着服务中心大局、深化主动公开、聚焦为民办事，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制度、丰富信息公开内容、保障信息公开安全，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效果。



工作总体情况



(一)

主动公开情况。遵循“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准则，在符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，坚持公开到位。2023年度我委主动公开信息数共计1772条，其中门户网站公开767条，包括：动态要闻类398条、通知公告类59条、政策文件类62条、人事信息类29条。召开新闻发布会1次。



工作总体情况

(二)

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3年度我委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件。

(三)

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严格落实门户网站信息发布管理，按照“谁发布、谁管理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遵守信息审查发布工作机制。由各处室信息上报人做好一次检查，办公室专人负责二次检查，审查完毕后方可发布。重点做好国家机密及个人隐私类信息审查，严防信息泄露事故发生。定期对网站信息进行管理维护，及时修改各类错误表述及错误链接，确保政务信息系统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



工作总体情况



(四)

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按照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委实际，修订了政务公开信息公开指南。本着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负责抓、承办人员具体抓”的原则，统筹协调各部门，通过专人负责，做好信息报送、审查、公开各环节工作。及时更新完善湖州市国资委门户网站专栏各子栏目发布内容。今年门户网站新建国企招聘栏目，发布招聘公告15篇，对市属国企招聘信息进行集中公布。注重新媒体在信息公开中的重要作用，2023年“湖州国资”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855条，订阅数7610。

(五)

监督保障情况。将政务公开纳入年度考核，通过加大领导管理力度，增强人员业务能力，提升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水平。做好公开平台的常态化监管，对市政府政务办指出的问题及时做好整改上报。

/02

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

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/03

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
公开申请情况



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三)不 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


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


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三、本 年度办理 结果	(四) 无 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 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


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六) 其 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,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/04

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
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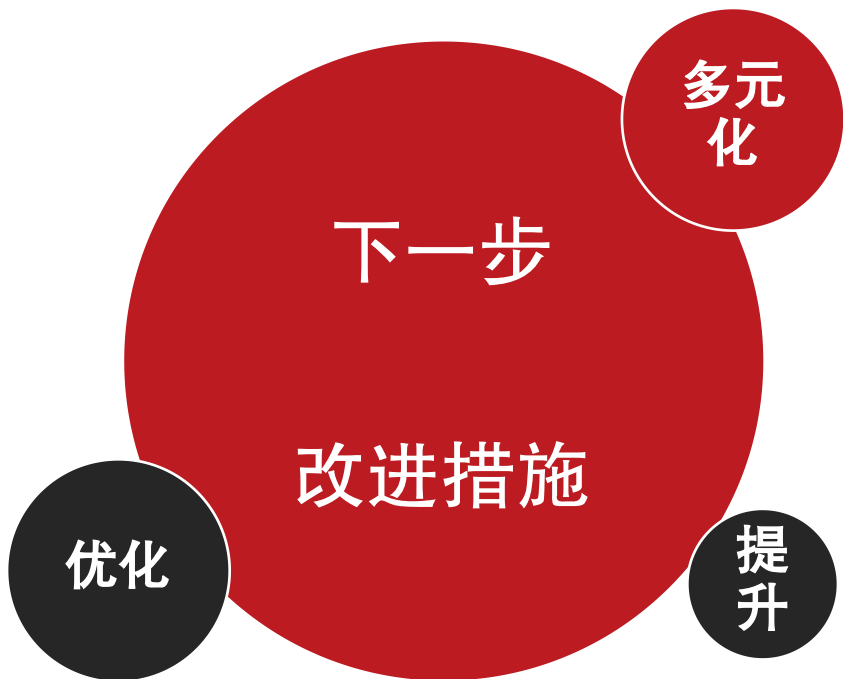
/05

存在的主要问题及 改进情况

2023年，市国资委信息公开工作在规范性、及时性、细化度等方面进一步提高，公开范围进一步扩大，但仍存在政策解读方式不够多样、工作创新能力有待加强等不足。



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

01

统筹信息公开与安全保密工作。加强对第三方运维公司、人员监督管理，健全机制、提高标准，坚决防范因第三方服务问题造成的网络和数据安全事故。

02

梳理健全政策文件发布。结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文件选编等材料，梳理历年来相关文件，对于过期文件进行及时回撤，按时发布新增各类政策文件，确保应公开尽公开。

03

提高重点领域公开水平。优化工作机制，针对国资监管等重点领域，加强与国有企业协调联系，要求各国有企业及时报送重大信息、产权信息、改革信息等重点领域信息，加强相关考核，确保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。

04

优化信息公开平台。2024年我委将对门户网站进行改版，从老版1024*768改为新版自适应宽屏电脑页面，重新设计版面布局，突出重要模块和信息公开栏目显示。

/06

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本年度本机关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